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增加，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131,749,000港元的170%。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五年就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之一名前僱員挪用資產而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撥備，導致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及(ii)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現時可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預期及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